

附件一 收費標準：

場 所	金額(以 2 小時為 1 收費單位)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運動場	場地使用費：每單位 550 元		10000 元
視聽教室	1. 場地使用費：每單位 800 元 2. 冷氣空調使用費：依實際用電時間核算(冷氣 2 台共 30 噸，每小時電費 360 元，每單位 720 元)	1. 使用電腦、單槍投影機及音響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2. 使用電子看板每則收費 300 元。 3.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5000 元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五、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六、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 5,000 元、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 萬 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附件二 場地使用申請書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使用日期 時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茲向 貴校借用 ，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編號：

址：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出納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	----	--	------	--	------	--	----

附件三 切結書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團體：

茲於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借用貴校 _____ 舉辦 _____ 活動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室內：伍仟元 室外：壹萬元)整。
-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依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明細說明書

一、保證金： 元(無損壞及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二、場地使用費說明：

(一) 貴機構申請的場地為運動場 視聽教室 其他：

(二) 場地費：每時間單位 元* 單位共 元

(三) 長期使用團體場地得酌收七折以上：每單位 元* %共
 元

三、每度電費說明：(請擇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最近一期 用電度數	總電費	每度電費	備註
			含基本費、超約用 電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夏季一期 用電度數	總電費	每度電費	備註
			含基本費、超約用 電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冬季一期 用電度數	總電費	每度電費	備註
			含基本費、超約用 電費等

四、本校該場地冷氣空調使用費為： 噸/台* 台 * 12元/時 * 時，共 元。

五、本校該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瓦/盞* 盞 * 時 ÷ 1000 * 元/每度電費，共 元。(每度電費請由三計算出)(普通照明設施(T5 燈具及 LED 燈具)，應為基本借用場地配備，不另加收照明費用，特殊照明設施如：水銀燈、舞臺燈、投射燈...等則例外。)

六、其他費用：共_____元。

七、其他費用：共_____元。

小計(二)收費：每時間單位_____元* 單位共_____元。

小計(四五六七八)收費：每時間單位_____元* 單位共_____元。

共計 收費：_____元。

-----以下請印出給租用方看，必要時說明-----

一、保證金：_____元(無損壞及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二、場地費說明：

(一)貴機構申請的場地為活動中心 禮堂 演藝場所 游泳池
室 外網球場 教室 會議室 運動場 其他：

(二)級別：_____，場地費：每時間單位_____元* 單位共_____元

三、每度電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最近一期 用電度數	總電費	每度電費	備註
			含基本費、超約 用電費等

四、本校該場地冷氣空調使用費為：_____噸/台*_____台 * 12元/
時 * _____時，共_____元。

五、本校該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_____，_____瓦/盞*_____盞
* _____時 ÷ 1000 * _____/每度電費，共_____元。(每度電費請由三計算出)

六、其他費用：共_____元。

合計(一二四五六)收費：共_____元。